

先秦时期债流转的史实探析

张培田 陈金全*

内容提要:中国先秦时期从国家形成到秦始皇统一以前,债权债务关系随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复杂化,解决债权债务的案例日益增多,实践中出现了不自觉的债的分类调整,对债的不同表现形式也有对比研究,这体现出中国独特的调整债的法文化特征。

关键词:债法 先秦法制史 秦简

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债及其运转的史实源远流长。在古代各奴隶制国家法律中,典型地调整债的法律成果,首推罗马法。与古罗马法相比,古东方国家如埃及、巴比伦、印度等国法律对债的调整则比较散乱,缺乏系统。中国先秦社会是如此。因而在学术界,至今尚未出现对先秦社会的债及其流转的深入研究成果。

先秦是中国历史上距今久远的发展阶段,按学术界一般理解,其上限可溯及旧石器时期,下限则止于秦统一六国之时。先秦时代的债及其运转,随当时社会经济交往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虽没有形成如罗马法系那样的高度抽象、归纳和总结的系统理论,但出土文物和考古成果中发现,先秦债及其运转史实的证据确凿。这些文物考古材料与传世文献互相印证,大致能够再现先秦债及其运转的基本风貌,为研究和分析当时的债及其运转制度,奠定了坚实的条件。因此,笔者根据已经掌握的史料,试对先秦互易、买卖与借贷所生之债流转的史实,进行探析,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先秦互易之债的演变

根据考古发现和史籍记载,我国上古交换或贸易的经济交往史实可上溯到旧石器时代。1972-1974年于河北阳原虎头梁发掘了一个狩猎遗址,其中遗存的石器多系细致加工却未发现粗加工时的粗大石块与石皮;同时还出土了十余件运用磨孔、两面对钻和磨光表面等进步技术的装饰品。^{〔1〕}这些发现揭示了当时狩猎人群用猎物或其它物品交换所需工具及装饰品的迹象。上世纪70年代,我国考古学界通过对临潼姜寨遗址的10次发掘,看到了陕西与河南出土古陶器的某些相似性,认为“这些相似性反映了陕西龙山文化与齐家文化和河南龙山文化之间的交流。”^{〔2〕}这种交流当主要是以交换作媒介实现;而当时村落的大量出现则为交换提供了机会、场所和便利,推动了交换的发展。先秦互易活动产生很早,其上限可推到距今五千多年前。据传世文献记载,我国上古神农氏“日

* 二人均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1〕《虎头梁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的发现》,《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5年第15期。

〔2〕《陕西临潼姜寨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的主要收获》,《考古》1975年第5期;《临潼姜寨遗址第四至十一次发掘纪要》,《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3期。

逆者其𠄎；卫臣𠄎𠄎。卫用乍(作)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16〕

该鼎铭文大意指矩伯用山林地换取裘卫马车及附属车具。为了成交,裘卫用帛送给矩伯妻子,并送与该山林地有牵连百颜陈两匹大马。成交时,在林地四周堆上土封作田界,请了证人参加,最后铸鼎确认所有权转移。

其二,世传周共王时《格伯簠》铭记:

惟正月初吉癸巳,王在成周。格伯受良马乘于𠄎生。厥𠄎卅田。则析。格伯还,𠄎妊及𠄎人从。格伯安及甸;殷人𠄎谷杜木,𠄎谷𠄎桑,涉东门。厥书史𠄎武立𠄎成𠄎。铸宝簠,用典格伯田。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17〕

该器与《九年卫鼎》以物易山林地不同,叙述了格伯给付良马四匹与𠄎生,𠄎生以三十田给付格伯,立下契卷成交。勘定标的物田地的四至后,在格伯史官到场见证之下,𠄎生宣誓履行契约。格伯遂因此铸宝鼎,以证取得𠄎生三十田的所有权。

以上两器都反映了西周中晚期田地交易或田物交易的史实,从中可以看到立约双方都作为各自财产的主体,合意成交而不必禀报周王室,体现了私田交易的进一步发展。这种私田交易沿续到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大夫之间亦出现了交换城邑的事例,如“周郑易邑”〔18〕和秦国欲以十五城交换赵国和氏璧。〔19〕在换易方面,有马匹与耕地的交换,如《格伯簠》载一乘良马可换耕地三十亩;〔20〕也有用其它财物交换田地,如裘卫用价值百朋的两批东西换得矩伯十三田,〔21〕以及裘卫用装饰品换取矩伯的林地;〔22〕还有的用财物换奴隶,如《留鼎》铭记五奴隶可换一匹马加一束丝,〔23〕等等。要物交易中须请中介人和证人参加契约的订立,并将中介人及证人记入备案。如《𠄎𠄎》铭记留在牧牛与𠄎的债务诉讼的损害赔偿协议中作证人与中介人;《格伯簠》载史官𠄎武出场见证参加盟誓;《卫盂》中三有司主持受田交换仪式等等。当时将中介人证人请入契约成交程序,其目的是确保契约合意的真实及实际履行。

二、先秦买卖之债的形成与发展

由于货币是人类社会经济交往发展到相当规模的产物,所以买卖之债的出现较互易之债要晚得多。殷商时期,始用货贝作一般等价物流通于经贸领域。《易经·旅卦》记载:“旅即次,怀其资,得童仆”,意指商人住在客栈,怀装货币,买到了奴隶。又载:“旅于处,得其资斧”,即说明住在客栈的商人

〔16〕 铭文见胡留元、冯卓慧:《长安文物与古代法制》,法律出版社1989年版,第42页。译文大意: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那一天,王在周的驹宫,去宗庙举行盛大仪式接见眉敖的使者𠄎。矩得到裘卫的一辆车和车上的部件:较、賁鞅、虎鞅、𠄎韦、画鞅、鞅、席鞅、帛鞅乘、金鞅。裘卫给了矩妻姜三两帛。矩把林𠄎里给了裘卫。林地上的林木是颜家的,又给了颜陈两匹大马,给了颜妻姒𠄎咬,给了颜家管事寿商𠄎裘与𠄎𠄎。矩到𠄎𠄎(邻)处派寿商达成交换协议,踏勘并向裘卫交付了林𠄎里。交付时颜小子在林地四周堆土作界,寿商也出力。还送𠄎𠄎梯公羊皮两张,小猪皮两张;送业𠄎𠄎皮两块;给𠄎𠄎白金一饭;送吴人喜皮革两张;送𠄎虎鞅、鞅賁、鞅鞅;送东臣羔羊皮裘一件;送颜下皮两张。到场受田的是卫小子宽,迎接并送礼的是裘卫家臣𠄎𠄎。卫用父亲名义作宝鼎。卫一万年永宝用。

〔17〕 此器现藏上海博物馆、铭文见《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译文大意:正月初吉癸巳那天,周王到成周处理政务。格伯以四皮良马给𠄎生,价值三十田,立了契约。格伯回返时,𠄎妊及𠄎人两部属跟随。格伯走到𠄎生换田的地点,派部属殷人勘察田界:到𠄎谷,以树木为界;到𠄎谷,以桑树为界;田界一直到东门。格伯的史官亲自到现场参加宣誓仪式。格伯为此铸宝簠,依法占有𠄎生的田地。以便子子孙孙一万年永保用。参见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57页以下。

〔18〕 《左传·隐公十一年》载:公元前712年周王用十二邑换取郑国四邑。

〔19〕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20〕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日〕东京文求堂书店1935年版,第64页以下。

〔21〕 《三年卫盂》,《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土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考释》,《文物》1976年第5期。

〔22〕〔23〕 《九年卫鼎》,《文物》1976年第5期。

赚得一批货币。^[24]西周中晚期以后,买卖之债广泛流行于社会。关于当时买卖之债及其产生原因的记载,有两例比较典型。

例一,《召鼎》前段铭文:

佳(惟)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异为□。召使厥小子鬲以限讼于邢叔:“我既买汝五夫,效父,用匹马束丝。限许,曰:‘则俾我偿马。’效父则俾复厥丝束。鬲、效父乃许鬲曰于王参门,□□木榜。用鬲徒买兹五夫,用百铎,非出五夫鬲不祈。乃鬲又祈鬲金。”邢叔曰:“载王人乃买用□不逆,付鬲,毋俾鬲于鬲。”则拜稽首,受兹五夫,曰陪、曰恒、曰弟、曰龔、曰管。吏(使)鬲以告鬲,乃俾□以鬲酒及羊、丝三铎,用致兹人。召悔于鬲曰,“汝其舍鬲矢五束;”曰:“必尚俾处厥邑,田阜(厥)田。”鬲则俾复命曰:“诺”。^[25]

此段铭文大意是召用匹马束丝购买限的五个奴隶,限承诺后召派鬲向限交付了马和丝。但限收到价款后又悔了约,不仅未向鬲交付标的物“五夫”,反而让其下属和中介人退回匹马束丝,而提出去王参门地方改签用金属货币购买五个奴隶的正式书面契约。召只得同意并又与限签了约。用铜百铎“买兹五夫”。然而鬲交付货币后,限再次悔约,派下属向召“退金”。为此召向司法机关起诉,邢叔受理判决限必须履行买卖契约。召胜诉后,用自己的酒、羊及丝招待司法官及中介人,并转告败诉人一方的鬲,罚他交五束矢给自己的代理人鬲,并让鬲耕种其田地。

从上例可见,当时买卖之债通过契约形式构成,并受到法律的保护,缔约双方均无权违反。

例二,秦国司法判例:

某里士伍甲缚诣男子丙,告曰:“丙,甲臣,骄悍,不田作,不听甲令。谒卖公,斩以为城旦,受贾钱。”讯丙,辞曰:“甲臣,诚悍,不听甲。甲未尝身免丙。丙无病也。无坐它罪。”令令史某诊丙。不病。令少内某,佐某以市正贾丙丞某前,丙中人,贾若干钱。^[26]

该例同前例一样反映了以奴隶作标的物的买卖之债特点,但当事人及成交方式又有不同。后例所示买卖之债中一方当事人是国家,所以买卖契约虽经口头达成,也要载入官方文书备案。这种形式的出现,与秦国大量收纳赏赎债刑徒和隶臣妾的史实互相映照,揭示了秦封建国家买进奴隶从事耕战的意图,及其保留原始落后的奴隶制剥削方式的状况。

除了土地田宅的买卖交换外,春秋战国时期其它的物品交换活动也很频繁。当时齐国商人“群萃而洲处,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资,以知其市之贾;负任、担荷、服牛、辕马,以问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旦暮从事于此,以飧子弟,相语以利,相文以赖,相陈以知贾”,^[27]是为当时买卖活动典型生动的写照。与此相应,春秋战国时动产买卖的羁绊也比西周减轻,如各国法律均未采取质人管理质剂对买卖的限制措施。秦国法律明确规定:市场买卖只要经过“布吏”即告诉市场管理官员,“有

[24] 胡留元、冯卓慧:《西周法制史》,陕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3页。

[25] 铭文见前引《西周金文辞大系考释》。译文:周王(二年)四月既生霸丁酉日的早晨,召派下臣鬲到邢叔处控告限。诉称:“我已经买了你的五个奴隶,效父是中介人,价值一匹马加一束丝。限同意。但却让臣鬲还给我马,让效父还来一束丝。鬲和效父又对鬲承诺说在王参门订书面契约,改用货币来买五个奴隶,用了铜百铎,如还不卖出这五个奴隶再来相告。鬲又来告诉并退回原金。”邢叔(判)说:“从事于王室之人,买卖承诺就不应当反悔,应把五个奴隶给付于召,不要让你的臣下有言。”召即叩头称谢,接受了名叫陪、恒、弟、龔和管的五个奴隶。派下属鬲告诉鬲,派□带上召的酒、羊和价值三铎的丝作为礼物招待相关人。召责令鬲说:“你要送五束矢给鬲。”还说:“你必须要让鬲住在他的居所,耕种他的田地。”鬲回答:“行”。参见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42页以下。

[26] 见《秦简》的《封诊式》。译文大意:某乡里的管理人甲将某男子丙绑送到官府说:“丙是甲的奴隶,骄悍,不干农活,不服管教。想卖给官府,作为官奴隶,罚修城墙,换点钱用”。官吏审讯后说:“甲的这个奴隶骄悍,不服甲的管教。甲又不想免去丙的奴隶身份。查一下丙有无生病。其它没有可处罚的”。传令令史对丙进行诊断,检查结果,并没有生病。遂令职官少内某,把丙带到估价的职官丞某那里,按当时的市价作价,结果把丙按普通正常人作价若干。

[27] 《国语·齐语》

买及买(卖)𧮛(也),各嬰其贾(价);小物不能各一钱者,勿嬰”,^[28]就可受到法律认可与保护。不过,尽管法律对市场调节和债的管理规定较西周的繁锁简便许多,但从标的物上看,买卖中仍带有不少旧时代的痕迹。其突出的表现是奴隶的买卖。当时因“天饥岁荒”、“嫁妻卖子”^[29]以及“民无𧮛者卖其子”^[30]的事例屡见不鲜。时谚云:“卖仆妾售乎闾巷者,良仆妾也”,^[31]从侧面反映了奴隶买卖的流行和法律对买卖奴隶的保护。

为确保交易安全,当时要物尤其是土地互易买卖,必须盟誓记入约剂,并将约剂交给债权人和官府保存。一旦争讼,则作为断决是非的依据。如《鬲攸从鼎》让攸卫牧则誓,《猳攸》使牧牛则誓,《五祀卫鼎》使邦君历誓,等等。土地交易之契约成立,必须附上绘制图,图上须将土地四至界线标明记载。如《九年卫鼎》之契约的成交,“则乃成封四封”,将交易土地四界堆出标明。《卫盂》中矩伯与裘卫的田土买卖,亦要五大臣受三有司划界授田,铸鼎备查。《散氏盘》“年受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即证实矢氏在豆地的新宫东廷授出田地疆界图的事实,补证了“地讼以图比正之”的《周礼》记载的真实性。

三、借贷之债于先秦时期的变化

先秦使用的“责”字多指借贷之债。当时借贷之债突出表现为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实物借贷在先秦最一般的反映,又是谷物借贷。有关夏商二代的借贷关系,尚无信史可考。但官府及诸侯大夫之家靠放贷收息维持剥削关系,自西周中晚期以后愈来愈流行,当是不争的史实。

在借贷债权债务关系方面,实物特别是谷物借贷于春秋战国时期非常突出。随着东周空首布等金属货币投放使用,货币借贷亦逐渐兴盛。当时“邑之贫人责而食者”,“人之贷粟米”者和“贫士之受责于大夫者”,^[32]在社会中比比皆是。不仅有地位的国人因欠贷借债,使“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33]甚至也出现“周赧王虽居天子之位,为诸侯所侵逼,与家人无异。责于民,无以归之,及上台避之。故周人因名台曰:逃债”的情况。^[34]不过当时借贷关系的债权人多为官僚贵族或地主,如齐国显贵靖郭君田嬰及其子孟尝君田文,就是在其封邑内放贷盘剥。为加速放贷之债的流转,“田嬰命官具押券斗石叁升之计”。^[35]孟尝君亦凭藉政治地位在金钱即货币放贷中,一次收息竟达十万钱,使“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36]

春秋战国时期战火不断及统治者各种掠夺,本已置民众于水深火热之中,而贵族地主官僚“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37]结果往往导致“民多阙则有离叛之心。”^[38]这种离叛在争霸激烈的环境中,对冀望保存发展其经济政治利益的贵族地主来说,无疑是沉重的打击。因此,在“夫古者聚贷不妨民衣食之利,聚马不富民之财用”,“公贷足以宾献,家贷足以共用”^[39]的呼声中,一些贵族地主实行了减免借贷债务以收买人心的措施。公元前612年,宋公子鲍于饥荒时减息把谷粟贷给国人,赢得了国人的拥护。^[40]晋悼公即位(公元前572年)后为争取民众的支持,颁布法令“施、舍已责,逮鰥寡,振

[28] 《秦简》之《法律答问》

[29] 《韩非子·六反》

[30] 《管子·揆度》

[31] 《战国策·秦策一》

[32] 《管子·问篇》

[33] 《国语·鲁语上》

[34] 《七国考·燕官室》引《帝王世纪》。

[35]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36] 《史记·孟尝君列传》

[37] 《孟子·滕文公上》

[38][39] 《国语·郑语》

[40]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38页。

废滞,匡乏困,救灾患,禁淫慝,薄赋敛,宥罪戾,节器用,时用民,俗犯无时”,^[41]其中就把免除借贷债务置于改革首位。战国时齐国田氏为了夺取政权,更是“下之私大斗斛区釜以出贷,小斗斛区釜以收之”,^[42]致使民众“姬乎采芑,归乎田成子”。^[43]孟尝君食客冯援亦代其“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驱而之薛,使吏如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然后当众烧毁券契以示免除借贷债务的恩惠,从而获得了民众拥护。^[44]当然,在春秋战国时期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过程中,“称贷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书”,^[45]减免借贷债务,只不过是维持剥削阶级统治的权宜之计。“有者半贾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之计子孙以偿者矣”^[46]的现象,更具普遍性。《秦律·金布律》重申:“百姓段(假)公器及有责未赏(偿)”,如果偿务人死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赏之”;“有责于公及赏赎者居它县,辄移居县责之”。^[47]足见其严格保护官府借贷之债流转的精神。

由于谷物借贷直接涉及到人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的好坏,经过不断的经验总结,官府及诸侯大夫也就十分重视把握谷物放贷收息的比例。魏国李悝制定的“平籴法”,即吸收了“籴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的原则。^[48]秦国的法律为了保证官府放贷有效地发挥支持耕战的作用,亦规定了一定的放贷条件。如将“不当賈(贷),賈之”的行为人视为“介人”,^[49]予以处罚。这些立法正是“平糶其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50]所要求的。

货币借贷出现较晚,且多流转于商业、手工业生产和消费领域。从西周时设立泉府管理官方货币放贷的记载分析,当时看重借贷之债权债务关系,不仅专设机构管理官贷,控制市场贸易借贷收放以获取利息,^[51]也加强对民间借贷债务的约束,“令以国法行之,犯令者,刑罚之。”^[52]

在消费借贷方面,西周法律规定:“凡賵者,祭祀无过旬日,丧记无过三日。凡民之贷者,与有司辨而受之,以国服为之息”。^[53]这类借贷主要解决日常的生活周济,所以偿还日期都较短。而泉府向商人放贷银钱收取利息,则以生产贷放为目的。东周空首布等金属货币投放市场之后,货币借贷更加兴盛,春秋战国时贵族富豪多于货币放贷中钻营。如孟尝君一次放贷收息就达十万钱,使“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54]战国末期,封建国家加强了对官方放贷货币的控制,法律中又规定了“府中公金钱私贷用之,与盗同法”^[55]的内容。

四、先秦互易、买卖及借贷所生之债流转的形式和成立要件

先秦互易买卖与借贷之债的缔结,有以口头形式进行意思表示的,也有用文书或其他书面形式

[41] 《左传·成公十八年》

[42]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43]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44] 《战国策·齐策》

[45] 《管子·轻重丁》

[46] 《汉书·食货志上》

[47] 《秦简》之《金布律》。

[48] 《七国考》引恒谭《新论》载《法经》内容。

[49] 《秦简》之《法律答问》。

[50] 《左传·哀公四年》及《史记·货殖列传》

[51] 前引[24],胡留元等书,第368页。

[52] 《周礼·秋官·朝士》

[53] 《周礼·地官·泉府》

[54] 《战国策·齐策》

[55] 《秦简》之《法律答问》。

订立达成的。《召鼎》中限与召进行的“匹马束丝”换五个奴隶的交易,就是以口头合意形式达成。召口头提出交易要约,限口头许诺,契约关系即告成立,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当限事后反悔违约,召即诉诸司法审判机关,以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债务的实际履行。不过,从召诉限两度违约的情况分析,口头契约约束力似较松懈。由于口头契约成交简便迅速,所以多在市场买卖中推广。《国语·齐语》叙述齐国商人贩运货物“以问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反映了当时口头契约成交形式流行的面貌。但口头契约虽然成交快,却极有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争议纠纷时难以判明责任是非,故西周以后土地房宅等不动产交易中,多采用书面契约形式。

西周时用书面形式将进行互易买卖及借贷交易的意思表示记载下来约束债的关系双方履约,已是非常普遍。当时的书面契约多称作判书、契、卷、质剂、约剂和傅别等。

判书多指借贷契约文书。《周礼·秋官·朝士》:“凡有责者,有判书以治,则听。”郑玄注:“判,半分而合者”。判书一般以木、竹、帛为材料,上书借贷之债成立的时间、地点、数量、偿还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散氏盘》载“左执要史正仲农”,即指左执契约归政府史官仲农保存,而右半执契由债权人散氏收藏,一旦出现争讼,就以此作为受理案件和判断是非的凭证。《散氏盘》这一记载,既证明了《周礼·秋官·朝士》的记载的真实性,也澄清了债权债务文书并非人们以为当事人双方各执一半的臆测,而是由债权人和官府各执一半。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的判书除书于简牍外,还有的铸于铜器或刻于石头上。

契券,又称券契、券书、书券,多指借贷债务文书。《周礼·天官·小宰》:“听取于(予)以书契”,意即官方放贷契约文书。《战国策·齐策》记孟尝君食客冯援“于是为约车治装,载券契而行……驱而之薛,使吏召诸民当偿者,悉来合券”,这里的券契则指私人放贷债务文书凭证。又《商君书·定分》:“即后有物故,从券书从事”,其含意又不仅指债务文书,还包含官府令状。不过,在西周及春秋战国,契券多指债务文书凭证是没有多大疑问的。以契券成交,目的是形成“合符节,别契券者,所以为信也”^[56]的交易规矩和交易秩序。春秋时诸侯大夫为巩固扩大自己的势力,曾一度流行“称贷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书”,^[57]以免除债务争取民众的支持。但这些债权人不久又意识到“使无券契之责,则积藏困之粟皆归于君矣”,^[58]因而又恢复使用契券形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至于书契,含意较广。《周礼·秋官·质人》:“凡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掌稽市之书契。”这里的书契又指互易买卖等契约文书。

约剂原意指盟约、誓约的记载文书。《周礼·秋官·司约》:“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凡大剂剂,书于宗彝;小约剂,书于丹图。”“凡民之有约剂者,其贰在司盟”。约剂中,邦国的盟约多为受封诸侯大夫对周王朝应尽义务的内容,并不属于债务文书。但民间约剂,特别是反映经济交往争议诉讼的部分,则是完全意义上的债务文书。《散氏盘》铭记牧牛在与其师锻的债权债务诉讼中不仅三次盟誓,而且由司法机关将其誓言写成辞誓,^[59]与《周礼》的记载吻合。将约剂书于宗彝和丹图,体现了当时国家对盟誓形成的重视,因而约剂也相应是债务契约文书中最有效的形式。

西周以后社会上最常见的书面契的形式,还有傅别和质剂。《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郑玄注引:“傅别谓券书也……,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鬲从鬲》记叙鬲从与鬲的田地与奴隶的交易,成交后“厥右鬲从善夫克”,即指契约右半归鬲从收藏。^[60]因鬲从已交付田地给鬲,而鬲则只将五名奴隶“限賒”给鬲从,所以鬲从已履行义务而成为债权人,自当收藏债务文书凭证。亚作为债务人,文中未提及保管收执债务文书的左半执,这与《散氏盘》中官府保管左半执契约文书的记载对应,可以证明债务文书并非当事人双方各执一半。因此,郑玄的注释有误解之处。

[56] 《荀子·君道》

[57] 《管子·轻重丁》

[58] 《管子·侈靡》

[59]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52页以下。

[60] 参见冯卓慧:《鬲从鬲所反映的西周契约关系》,《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6期。

质剂与傅别不同,“两书一札,因而别之,长曰质,短曰剂”。《周礼·地官·小宰》:“听买卖以质剂”,明确了质剂形式用于买卖契约文书。凡买卖之债引起争议诉讼,主要根据质剂来处理。在市场买卖盛行的情况下,“而用之以质剂致民,平颁其兴,积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61]其作用在于“所以使众人不相漫也”,^[62]以此维持和促进市场交易的有序进行。

从商周至战国时期通行的律文和诸子百家著述看,当时并无直接的抽象的关于互易、买卖、借贷之债的构成要件的概念。不过,从以上互易、买卖与借贷之债及其法律调整史实分析,其构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其一,无论口头契约还是书面契约,大都经过一方发出要约而另一方允诺的程序,以此达到双方的合意。如《五祀卫鼎》五大臣听了裘卫要求交换土地要约后,“正乃讯历曰:汝贾田不?历乃许,曰余审贾田五田”。此程序大意是五大臣问邦君历:“你交换不交换土地?”邦君历表示许诺后回答:“我确实要交换五百亩田。”^[63]

其二,买卖契约中必须说明标的物及债权债务关系。即使是市场买卖成交,也要求标上价格,“各婴其价”,只有“小物不能各一钱”才“勿婴”。^[64]

其三,要物尤其是土地互易买卖契约,必须盟誓记入约剂,并将约剂交给债权人和官府保存。一旦争讼,则作为断决是非的依据。如《鬲攸从鼎》让攸卫牧则誓,《𠄎𠄎》使牧牛则誓,《五祀卫鼎》使邦君历誓,等等。

其四,互易买卖契约的双方当事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财产和行为具有合法权益,即契约内容和当事人合法。如“盗窃人,以买它物,皆界其主”,^[65]即是指偷盗财物进行的买卖,不管买主卖主是否成交,都必须将交易财物返还原主。也就是说,用偷盗赃物进行交易的契约行为无效。

其五,土地互易买卖交易之契约成立,必须附上绘制图,图上须将土地四至界线标明记载。如《九年卫鼎》之契约的成交,“则乃成封四封”,将交易土地四界堆出标明。《卫盂》中矩伯与裘卫的田土买卖,亦要五大臣受三有司划界授田,铸鼎备查。《散氏盘》“年受图矢王于豆新宫东廷”,即确凿地证实矢氏在豆地的新宫东廷授出田地疆界图的事实,补证了“地讼以图比正之”的《周礼》记载的真实性。

其六,要物互易买卖交易中须请中介人和证人参加契约的订立,并将中介人及证人记入备案。如《𠄎𠄎》铭记留在牧牛与𠄎的债务诉讼的损害赔偿协议中作证人与中介人;《格伯簋》载史官戡武出场见证参加盟誓;《卫盂》中三有司主持受田交换仪式等等。当时将中介人证人请入契约成交程序,其目的是确保契约合意的真实及实际履行。

五、先秦确保以上债流转的主要制度

根据出土文物和古文献史料,先秦调整以上债流转的主要制度包括债流转的监管制度,债的担保抵押制度,债的转移和消灭制度以及调整债运转的时效制度。

1. 债流转的监督管理

先秦氏族社会解体之际,人们对债运转的监督管理现象开始出现。尧舜禹时代部落联盟首领排除内部侵权纠纷;夏王朝建立之初规定计量收纳贡赋和放贷谷物,都表明了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规范、维护和约束的雏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及社会总体的进步,至西周时,对债运转的调整吸收

[61] 《周礼·地官·司徒》

[62] 《韩非子·守道》

[63]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63页以下。

[64] 《秦简》之《金布律》。

[65] 《秦简》之《法律答问》。

了殷商的经验,形成了系统的监督管理制度。

与奴隶制土地王有相应,商周时代对土地更换交易实行了严格的监督。殷商时定期更换土地使用占有权的“**廛田**”活动,必须向商王禀报并由商王派人监督方才有效。西周王朝更是强调监督管理臣下大小奴隶主土地互易及买卖。如《卫盂》中矩伯用田地交换裘卫礼器宝贝,其成交就需要向周王朝报告,由五大臣派司马、司徒、司空前往现场主持换田。^{〔66〕}《五祀卫鼎》载邦君厉将共王赏赐的田地,向裘卫出租,也必须经过周王朝同意并由三有司亲临监督。这种对土地为标的物的债流转实现严格监督管理,构成了当时法律对债流转调整的核心内容,体现了浓郁的重农特色。

除了从土地着眼监督管理债的流转外,先秦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亦十分重视市场交易之债流转的管理监督。如西周对市场交易之债的法律调整,就是通过设置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即司市来实现的。《周礼·地官·司市》记述司市的职权,包括“以次叙分地而经市,以陈市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以商贾阜货而行市,以量度成贾而征赆,以质剂结信而止讼,以贾民禁伪而除诈”等等。这些职权的行使,中心任务就是监督管理市场交易之债的流转。《兮甲盘》铭记周王册命兮甲充任司市职官,使之管理监督南淮夷及诸侯百姓交易,即是西周法律对市场交易之债流转实行管理监督的确凿事实。司市监督管理泉府机构控制借贷的职能也体现了西周国家对债运转的强力干预。及至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封建化,亦沿习发展对债流转严格监督管理的制度。如秦律规定在市场交易中,“客未布吏而与贾,货一甲”,^{〔67〕}正是将监督管理市场流转之债的制度进一步深化的具体措施。

2. 债的担保、抵押

为了督促债务人严格履行债务,先秦逐渐形成了债的担保抵押制度。西周时起,债的担保制度已呈现比较稳定的型态。当时担保制度由誓约保证和处罚违约两方面内容构成。

从当时契约之债的保全手段看,西周债的保全吸取了殷商占卜、盟誓的方法,发展成为誓约保证制度。出土青铜铭文中,如《召卣》、《鬲攸从鼎》及《散氏盘》等涉及到互易、买卖等契约的订立,双方当事人都要发誓保证债的履行。正因为誓约手段的流行影响较大,所以周王朝才专设“司约,掌邦国及万民之约剂”。一旦发生债的争讼,司法审判即以原誓约作为判断是非的依据,而对“其不信者服墨刑”。^{〔68〕}由于誓约担保形式的原始落后不能适应债权债务关系增多和复杂流转的需要,容易在债的诉讼中导致司法审判出现偏差和混乱,因而西周法律亦作了:“若约剂乱,则辟法不信者刑之”^{〔69〕}的规定。直到春秋战国,也未根本改变誓约作为债的保全的主要手段的地位。这种债的担保或保证制度的流行,是与先秦时代人们逐渐形成并不断强化的“一日背约,身为粪土”^{〔70〕}的观念分不开的。

为确保债务的履行和债权的实现,统治阶级还逐渐认识到实物担保的重要。这样一来,以人身责任和财产责任为主要内容的债的担保抵押制度便应运而生。

关于债的人身担保抵押,先秦奴隶制时代非常盛行。从殷商推广“**孥戮**”制度到西周奴隶主用奴隶作抵押的发展,即可见端倪。春秋战国时期,亦强调债的人身担保。当时流行的人身担保形式是“亲戚妾子,质也”,^{〔71〕}如“儒家破家而葬,赁子而债”,^{〔72〕}将儿子抵为佣工清偿债务。不过,春秋战国时期债的人身担保抵押似较以前有所变化。一方面,封建国家立法允许“居货賸债欲代者,货弱相当,许之”,对“一室二人以上居货賸债而莫见其室者,出其一人,令相为兼居”,使“百姓有货賸债而有一臣若一妾,有一马若一牛,而欲居者,许”。同时,秦律还明确“居货賸债者归田农时,种时、治苗各二旬”。另一

〔66〕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60页以下。

〔67〕 《秦简》之《法律答问》。

〔68〕 《周礼·秋官·司约》

〔69〕 《周礼·秋官·宗伯》

〔70〕 《战国策·秦策》

〔71〕 《韩非子·八经》

〔72〕 《韩非子·显学》

方面,对于非公债关系的私债的人身担保抵押,秦律则强调“百姓有责,勿敢擅强质,擅强质及和受质者,皆赀二甲”,^[73]禁止民间因债务非法强行奴役债务人。这些史实反映了封建国家初期重公债清偿和相对使私债中人身担保抵押关系松懈的倾向。

关于财产担保,西周至春秋战国形成了相应的制度。从方法上看,前者如《散氏盘》记矢氏向散氏保证违约任其处罚金,^[74]后者则如《召鼎》载邢叔违约愿以百镔财产作为抵押清偿等。至于如何约束债务人,使之保证履行债务,秦律中规定几种担保形式。在官方经手人担保中,“百姓假公器及有债未偿,其日蹙(足)收责之,而弗收责,其人死亡,令其官啬夫及吏主者代偿之”。^[75]而私方经手人担保,则明确“公事馆舍,其假公,假而有死者,亦令其舍人任其假”。^[76]对共同担保,秦律强调“邦中之徭,其假公,假而死亡者,亦令其徒任其假”,^[77]使一同出徭役的徒众共同偿还。其中可以看到连带债务色彩浓郁的特点。

3. 债的转移和消灭

为了保证债的流转有序进行,先秦有关债的转移和消灭的法律制度也逐渐形成。

关于债的转移。债的转移分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西周时,债权转让制度已相当成熟。《周礼·秋官·朝士》:“凡属责者,以其地付听其辞。”郑玄注云:“属责。转责使之归之,而本主死亡,归受之数互抵冒者也,以其地之相比近能为征者来,乃受其辞为治之。”这是对当时债权转让制度的一种解释。《召鼎》中贵族召的债权被确认后,要求让债务人同意“处厥邑。田阜田”,就是债权转让的有力证明。对于债权转让,债务人只能接受,所以“则俾复令曰:诺”。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大夫互换邑地,内中亦多包含债权转让的内容。

与债权转让相比,债务转移在西周及春秋战国时期的流行更为普遍。如秦律规定借作公器损失之债,借用人死亡,则其债务就转移,由所在官府官吏赔偿。这种转移,是一种以债务连带责任为基础的债务转移。秦律规定:“隶臣欲以人丁酈者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商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酈一人赎,许之”。^[78]可见秦律允许隶臣妾债务替代转移已成制度,从而揭示了隶臣妾属债奴的性质。

关于债的消灭。债的消灭在西周及春秋战国形成了一定之规。从消灭的原因看,有债务履行和债务免除两类。关于债务履行,前文已经涉及。而就债务免除来看,则有以下几种情况。

其一,社会变革时期发生的债的免除,如春秋战国时期田常免除属下债务及孟尝君派人烧毁其部属债券等等。

其二,行为人不夠责任年龄造成损害,法律明确规定免除赔偿责任。如秦律对小孩牧马食人庄稼即不论偿,是为典型例证。

其三,官吏因上司过错而负债,只限于本人赔偿,不追究其妻子和父母兄弟的连带债务。

其四,会计不合法律规定造成出入不符,免除赔偿责任。

其五,使用铁制农具磨损,不应当比照损失公器公物的赔偿责任论处,而应当免除赔偿责任。

4. 债流转的时效

对于债权实现和债务履行的期限,先秦时期法律作了规定。《周礼·地官·司徒》关于“凡治质剂者,国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旬,邦国^𡈼,期内听,期外不听”的记载,说明西周对契约文书交官府备案的时效制度已成体系。又《召鼎》后段铭记东官宣判匡季返还所抢稻禾并处以一倍之罚,如果一年之内不清偿债务,则又加倍赔偿。^[79]足见西周时期债务清偿的时效期限为一年。

[73] 《秦简》之《司空律》、《法律答问》。

[74]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74页以下。

[75] 《秦简》之《金布律》。

[76] [77] 《秦简》之《工律》。

[78] 《秦简》之《仓律》。

[79]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46页以下。

春秋战国时期,各国诸侯大夫对债务清偿的时效,沿用了西周一年期限的制度。如秦律强调:“其责毋敢逾岁、逾岁而弗入及不如令者,皆以律论之”。^[80]这种一年期限的时效制度甚至也推广到债的担保之中。秦律设专门条文规定以债务抵押服役修建城墙,应当担保修建后一年不坏,“所城有坏者,县司空署君子将者,皆各一甲;县司空佐主将者,赀一盾。令戍者勉补缮城。署勿令为它事;已补,乃令增塞牌塞”。^[81]凡此等等,都反映了当时统治者从时效期限着手调处债流转的努力。

六、余 论

与世界上其他文明古国一样,我国先秦互易、买卖与借贷之债中,土地和奴隶为标的物的内容十分突出。以出土青铜器中债的铭文记载为例,几乎所有关于债的内容,其标的物都包括土地和奴隶。即使《卫盂》铭记矩与裘卫交易的目的是取得工艺奢侈品,亦是用田三百亩折价购买。^[82]这与当时奴隶制的时代特征和农业生产占主导的自然经济性质的制约是分不开的。受特定地理环境、社会发展程度及其文化机制运行态势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和限制,先秦时期互易买卖、借贷与私犯所生之债及其调整,呈现出以下特点。

首先,互易、借贷、买卖及私犯人债在整个债的体系中占很大比重。与古罗马债的体系相比,我国先秦文明社会关于雇佣、租赁、合伙、承揽等债的内容相对薄弱。特别是合伙与承揽之债,在西周与春秋战国时期表现极不充分。这一特点的形成,很大程度上与王民王土制度下各个独立生产单位或生产者无权支配生产资料,或十分有限地支配生产资料有关。

其次,要物互易买卖之债的成立特别强调盟誓或约誓程序。关于契约达成必须“作盟誓之载辞”^[83]的史实,传世文献及出土铭文中屡见不鲜。

最后,重农抑商倾向明显。秦律中关于允许赏赎债务转移的条文再三强调:“作务及贾而负债者,不得代”,^[84]就是将从事手工业和商业而负债的债务人视为必须特殊处罚即人身限制的对象。这种意识或精神及其在法制中的推广,极大程度上构成了对手工业及商业和社会正常的债流转的桎梏和阻碍,是世界古代文明史上较为突出的现象。

总括以上,我国先秦互易、买卖、借贷所生之债及其运转,在农业自然经济生存的最佳环境中产生,适应着当时社会经济交往关系的要求而演变,形成了独特的内容、形式和特点。由于这一时期债及其法律调整的内容、形式、特点和精神,既由其生存环境与农业自然经济基础限定,又表现出对自然经济的相对适应,从而使得它能够在基本生存条件不变的前提下,沿续发展下来,为秦统一六国以后封建法律调整债的运行,奠定了历史的基础。

Abstract: In pre-Qin period, from the era when the state came into being to Qin Dynasty, the relationship of debt and credit became increasingly complex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Different regulation on corresponding categories of debt emerges and there are comparative studies on the different forms of obligation. The Chinese legal culture is unique.

Key words: law of obligation, pre-Qin legal system, bamboo strips of Qin

[80] 《秦简》之《金布律》。

[81] 《秦简》之《司空律》。

[82] 前引[16],胡留元等书,第60页以下。

[83] 《周礼·春官·宗伯》

[84] 《秦简》之《司空律》。